

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编制并公布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265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单位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8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 1 条，组织管理 1 条，规划计划 1 条，财政信息 4 条，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我单位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。我中心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发布信息，一是通过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信息公开，二是通过昌乐传媒

网、昌乐日报等方式公开信息，三是通过公告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组织领导到位。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机关分管领导、承办科室、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确保林业信息公开准确性和实效性。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加强人员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加大对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，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对林业政策进行解读；二是及时调度政务公开工作，畅通公开电话、邮箱，提高服务便民性。

（二）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；二是对政务公开的界定还不够明确，存在公开不及时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对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；二是组织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 年，县林业发展中心未收取任何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及时公开财务预算决算信息，围绕造林绿化、森林防火、林长制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林业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工作进展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，县林业发展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(四)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无。

(五)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

2024年1月8日